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完成
出售日本物業及美國物業
及
派付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i)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日本物業及美國物業出售事項已分別按照買賣協議(日本)及買賣協議(美國)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因此，鑑於有關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之所有條件現已達成，預計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